2025—2026年小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宿迁金尔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2026年小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资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小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资采购

2.项目采购清单：

物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瓶）	单价（元）	总价（元）
30%吡氟酰草胺·氟噻草胺悬浮剂	决计，1 千克/瓶	1050	83.5	87675
10%唑啉草酯乳油	麦匠，1000 克/瓶	1000	128.983	128983
48% 2 甲·氯·双氟悬浮剂	丰锐麦，800 克/瓶	1250	40.288	50360
50%异丙隆悬浮剂	麦广，1 千克/瓶	1950	52.76	102882
合　计				3699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小写：369900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货物本身、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询价文件；

（2）询价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询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与询价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安全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保证质量，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乙方应于 11 月 6 日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所规定和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日内重新为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二次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导致施用乙方产品的作物出苗、生长受到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